

2024年吉木乃县托斯特乡牧民越冬放牧点生产用房建设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谈判文件编号：RKL-2024047



采购单位：吉木乃县托斯特乡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睿康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9月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2024年吉木乃县托斯特乡牧民越冬放牧点生产用房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年09月19日16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RKL-2024047

项目名称：2024年吉木乃县托斯特乡牧民越冬放牧点生产用房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最高限价：775145.7元

采购需求：新建牧区越冬放牧点生产用房等；（具体内容详见谈判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总工期：60天（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09月22日，竣工日期
2024年11月20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暂定）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3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报名时间：2024年09月12日至2024年09月14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获取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4年09月19日 16: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3年09月19日 16: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已在政采云平台其他省份入驻的供应商无需重复注册），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6.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

个 CA。如需进行多轮报价，必须使用“点聚签章服务”，请确保报价时已启动该服务。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吉木乃县托斯特乡人民政府

联系人：王景宁 联系电话：1893589508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睿康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正 联系电话：18719919691

新疆睿康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12日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1.2 | 招标人 | 名 称：吉木乃县托斯特乡人民政府 地 址：吉木乃县 联系人：王景宁 电 话：18935895086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 称：新疆睿康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阿勒泰市南区 联系人：张正 电 话：18719919691 |
| 1.1.4 | 项目名称 | 2024年吉木乃县托斯特乡牧民越冬放牧点生产用房建设项目 |
| 1.1.5 | 建设地点 | 吉木乃县 |
| 1.2.1 | 资金来源 | 2024年城乡抗震安居工程建设民生实事资金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到位 |
| 1.3.1 | 招标范围 |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答疑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 1.3.2 | 计划工期 | 总工期：60天（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09月22日，竣工日期2024年11月20日 |
| 1.3.3 | 质量要求 | 质量标准：合格 关于质量要求的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资质条件：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暂定）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类似工程业绩：近三年，（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及竣工验收单） 财务要求：近一年，2023年度（附经审计过的财务报表） 信誉要求：无不良行为记录 项目经理资格：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其他要求：有良好的企业信誉，无不良记录。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 1.11 | 分包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
| 1.12 | 偏离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
| 2.1 | 构成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 无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谈判文件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前3天 |
| 2.2.2 | 开标、评标 | 开标日期及时间：2024年09月19日16: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开标方式：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谈判文件澄清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谈判文件修改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
| 3.1.1 | 构成谈判响应性文件的其他材料 | 无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u>30</u> 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或电汇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捌仟元整（8000.00元） 递交方式：投标人将资金汇至以下账户 开户银行及帐号如下： 开户名称：新疆睿康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勒泰地区分行营业部 帐 号：65050166605000000770 注：（1）转账时须注明转账项目名称及用途（投标保证金）； （2）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到账日期之后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未注明项目名称的、未将汇款凭据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的视同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3）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保证金在银行之间划转所需要的时间，以确保其在截止时间之前到达指定账户，否则后果自负。 （4）投标保证金必须于2024年09月18日20:00之前交纳，以到账时间为准，逾期不交者视为自动放弃，逾期交纳者视为无效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近一年，2023年度（附经审计过的财务报表） |

| | | |
|-------|-------------------|--|
| | | |
| 3.5.3 | 近年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近三年, 2021年-2023年度(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及竣工验收单) |
| 3.5.5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近三年, 2021年-2023年度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
| 3.7.4 | 谈判响应性文件份数 | 一正一副(需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 |
| 3.7.5 | 装订要求 | 1. 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壹份, 副本壹份(共贰份), U盘1份, 所递交纸质版标书需与投标企业上传政采云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纸质投标文件需死页胶装, 谈判结束后送至新疆睿康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用于存档使用, 一律不予退还。如有疑问可与收件人联系: 张工, 18719919691。 2. 本项目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纸质版投标文件只用于档案存档使用。 3. 若开标结束5天内未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的单位将上报有关监督部门进行处理。纸质版投标文件可通过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打印生成, 应当与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 |
| 4.1 | 是否退还谈判响应性文件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投标人退一份 |
| 5.1 | 投标文件组成 |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 供应商须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并需要使用CA锁, 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供应商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 并生成JMBS格式加密文件, 在投标截止前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若供应商参与投标, 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 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m/)下载专区, 下载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 安装完成后, 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府采购 |

| | | |
|------------|--------------------|---|
| | | <p>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p> <p>4、供应商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CA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p> <p>5、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JMBS格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p> <p>6、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p>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p>评标委员会构成: <u>3</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0</u>人(限招标人在职人员,且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者类似的条件),专家 <u>3</u>人;</p> <p><input type="checkbox"/>分 组 技术组<u>/</u>人,经济组<u>/</u>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分组</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政采云系统专家库随机抽取</u></p>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 中标人 |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u>3</u>人</p> |
| 7.3.1 | 履约担保 | <p>履约担保的形式: <u>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协商约定</u></p> <p>履约担保的金额: <u>/</u></p> <p>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 <u>工程竣工资料全部移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并出具接收资料证明后退还(不计利息)。</u></p>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 | 词语定义 | |
| 10.1.1 | 类似项目 | 类似项目是指: <u>/</u> |
| 10.1 | 招标控制价 | |

| | | |
|-------|--|---|
| | 招标控制价 | <input type="checkbox"/> 不设招标控制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招标控制价 此项目控制价为： 775145.7 元（柒拾柒万伍仟壹佰肆拾伍元柒角） 投标单位不得高于或等于此招标控制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
| 10.2 | 谈判响应性文件电子版 | |
| | 是否要求投标人在递交谈判响应性文件时,同时递交谈判响应性文件电子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U 盘一份 |
| 10.3 | 计算机辅助评标 | |
| |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计算机辅助评标方法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
| 10.4 |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 |
| | 开标前，请各投标人上传下列有效证件作为资格审查标准： （1）营业执照；（2）资质证书；（3）拟派项目经理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4）安全生产许可证；（5）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承诺（6）投标保证金收据和银行汇款凭证； 证件齐全、满足要求的投标人为有效投标人。 | |
| 10.5 | 中标公示 | |
| |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 个工作日 | |
| 10.6 | 知识产权 | |
| | 构成本谈判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谈判响应性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 10.7 |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 |
| |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
| 10.8 | 同义词语 | |
| | 构成谈判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
| 10.9 | 监督 | |
| | 相关监督人员 | |
| 10.10 | 解释权 | |
| | 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 | |

| | |
|-------|--|
| | 先顺序解释；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谈判响应性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成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10.11 |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 备注 | <p>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給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p> <p>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p> <p>3、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4、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竞争性谈判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第一轮根据投标文件能够详细列 明全部技术、工程质量且技术、商务均能全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 性响应要求者且可进行下一轮，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 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投标人能在规定 时间内提出证明其报价合理性，否则视为不能履约做否决 投标处 理。最终轮报价报总价，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从全部技术、 工程质量等均能全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 按照最后报价最低报价的报价人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p> <p>5、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根据人社部新规：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2021.11.1 日施行）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有关最新规定执行。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阿地建财【2016】198 号文《关于推行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银行保函的通知》中规定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交纳比例（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按中标合同价款 500 万元以下的 4%、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 3%、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 2%、1 亿元以上的 1% 的标准缴纳。），以现金的形式向发包人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应 交入发包人指定帐户，用 于支付民工工资保证金。发包人在确认收到农民工工资保 证金， 方可与承包人签订施工合同。投标单位后附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证明。（无证明需 后附佐证材料为何无证明）</p> <p>5、其他：1. 投标人须在签订合同后 3 日内即可到达施工现场且所有的管理人员在岗时 间一个月不少于 25 日的承诺。</p> <p>2.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证件、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扫描件都需加盖公章。投 标人应承诺上述材料真实、完整、准确、有效，承诺格式自拟须加盖公章及法定代 表人签字，否则投标无效。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没收 投标保证金，并将情况上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 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 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投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 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p> |

| | |
|-----------------------|--|
| <p>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p> | <p>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报价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p> |
|-----------------------|--|

第二章 投标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性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谈判响应性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

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谈判响应性文件偏离谈判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谈判文件

2.1 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谈判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谈判响应性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谈判文件予以澄清。

2.2.2 谈判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谈判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三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谈判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谈判文件的投标人。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谈判响应性文件

3.1 谈判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谈判响应性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八章谈判响应性文件格式）：

- 1、 投标函
- 2、 投标报价表
- 3、 投标函附录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5、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收据、银行汇款凭证）；
- 6、 信用中国信用报告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1) 总说明；
 - (7.2) 投标报价汇总表；
 - (7.3)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7.4)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7.5)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7.6)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7.7)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7.7.1) 暂列金额明细表；
 - (7.7.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 (7.7.3)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 (7.7.4) 计日工表；
 - (7.7.5)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7.8)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 (7.9) 主要材料价格表；
 - (7.10) 综合单价分析表；
 - (7.11) 投标报价需要的其他资料。
- 8、 项目管理机构；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工程投标廉政承诺书（详见附表）
- 11、承诺书
- 12、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技术部分；

-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2、 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 3、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4、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 5、 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 6、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 7、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 8、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附图）
 - 9、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 10、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和承诺
 - 11、 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 12、 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 3.2 投标报价
-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八章“经济标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八章“经济标格式”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 3.2.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所列工程招标范围和 1.3.2 条工期及 1.3.3 条质量要求的全部内容。
-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谈判响应性文件。
 -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谈判响应性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 3.4.1 投标人在递交谈判响应性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谈判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谈判响应性文件作废标处理。
 -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谈判响应性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谈判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进疆备案登记册（如是外地投标人需提供）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一年财务状况表”应附在此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一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谈判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当时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

3.7.3 投标文件用不退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招标文件中未提供格式的部分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3.7.5 投标文件应当采用 A4 纸型，装订方法不得以活页方式装订，不可拆装（如打孔、鸭嘴夹等）。

3.7.6 投标单位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检查投标文件内容是否齐全。所编制的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及“投标文件及格式”装订，要求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编码。

3.7.7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8 谈判响应文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

3.7.8.1 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

3.8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3.8.1 投标文件制作时，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3.8.2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

3.8.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8.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一份。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光盘制作（投标人须保证启用光盘时能正常读取）。

4. 投标

4.1 谈判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4.1.2 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4.1.3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无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U盘、纸质投标文件。（纸质版投标文件及U盘开完标送至招标代理机构，以备留档）

4.2 谈判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网上投标，并将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密封送达指定开标地点。

4.2.2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4.2.3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

5.2 开标程序

A. 采用见面开标方式

5.2.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应携带身份证明、电子密钥（电子证书）、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用信封密封）及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料参加开标并签到。

5.2.2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检查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检查投标人保证金交纳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对本单位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现场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监督下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失败时，投标人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评标。

5.2.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5.2.4 在评审结束前，未得到采购代理机构允许，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不得离开开标现场。

B. 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是否采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数字证书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6. 评标

6.1 谈判小组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谈判小组组成。谈判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谈判小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谈判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谈判响应性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谈判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谈判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谈判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招标人根据谈判小组的评标报告，应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谈判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7.2.1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2.2 中标后，中标人严格按照《关于印发阿勒泰地区综合治税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阿行办发（2013）109 号的文件精神在相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后五日内，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谈判文件和中标人的谈判响应性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谈判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谈判小组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谈判响应性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谈判小组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谈判响应性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为保证评标的公平、公正，维护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和国家七部委颁布的《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原则

- 1、谈判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2、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谈判小组应认真执行国家有关政策和法令，维护招标人和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二) 组建谈判小组

(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共3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谈判响应文件鉴定

谈判小组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及重大偏差审查检查谈判响应文件内容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谈判响应方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不符合要求的谈判响应性文件，为无效的文件，做废标处理。如谈判响应文件被确认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通知该谈判响应方。

(3) 评审办法

本项目比照最低评标价法确定成交投标企业，即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企业作为成交投标企业。

谈判小组先对谈判性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重大偏差的评审，符合条件的投标企业进入谈判阶段，谈判结束后，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报价最低的投标企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4) 谈判流程

- (1)、谈判小组讨论、通过谈判评审工作流程和谈判要点；
- (2)、谈判小组审阅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
- (3)、谈判响应方根据签到顺序的逆顺序进行谈判。
- (4)、围绕谈判要点谈判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各个谈判响应方分别进行谈判。逐家谈判一次为一个轮次，谈判轮次由谈判小组视情况决定。谈判轮次最多不超过3轮。在谈判中投标企业请做好再次报价的准备。
- (5)、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谈判响应方。
- (6)、最终报价。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谈判响应方在规定时间内确定最终报价。

1.2 评标办法如下：

4.1 资格评审因素：（本条适用于资格后审）

- （1）营业执照
- （2）资质等级
- （3）安全生产许可证
- （4）财务状况
- （5）进疆备案登记册（如是外地投标人需提供）
- （6）项目经理
- （7）类似项目业绩
- （8）信誉

4.2 重大偏差审查

重大偏差的审查应由评标委员会主任带领全体评委共同完成。审查内容：（详附表二）

（1）由政府立项核准、审批的建筑工程，投标报价（包括单项工程）高于设定的工程预算招标控制价的；

（2）投标人对同一招标项目作出两个以上报价未明确效力的；

（3）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报价的电子谈判响应性文件的；

（4）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包括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暂估价、暂列金额的改动**）

（5）改变谈判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

（6）将工程排污费、社会保障费、住房公积金、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等规费和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税金，以及安全文明施工费列入招标投标竞争性费用的；

（7）投标人名称、组织机构与资格预审时不符，涉嫌以他人名义投标的；

（8）投标人之间或者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

（9）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0）履约担保、违约赔偿、变更工程结算等的承诺，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11）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技术措施等不能证明其未以低于生产成本投标的。

4.3 清标

清标应由专家小组进行核对，清标数据结果由谈判小组签字确认。

4.3.1 结构性检查

检查谈判响应性文件（电子档）在格式上的响应性（详见询评标提示框）

4.3.2 规费税金检查

是否按国家或自治区的规定阿地建造[2011]5号文（文号）计取费用。（见重大偏差审查标准第6条）

4.3.3 安全文明施工费检查

是否按国家或自治区的规定新建造[2010]5号文（文号）计取费用。（见重大偏差审查标准第6条）

4.3.4 清单符合性检查

按照 GB50500-2013 规范要求“五统一”的内容进行检查（详见询评标提示框）

4.3.5 主材符合性检查

检查谈判响应性文件（电子档）对谈判文件要求在主要材料内容上的响应性（详见询评标提示框）

4.3.6 负报价检查

从清单级的所有投标报价中的负报价情况进行检查（详见询评标提示框）

4.4 问题澄清

评标委员会按照清标整理形成成果决定是否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证，若需要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投标人针对评委会提出的问题在规定时间内做澄清说明补证。

4.5 详细评审标准

4.5.1 技术标评定

评委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对技术标谈判响应性文件进行评定，评标委员会对于认定不合格的技术标书，应具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谈判小组组长拟稿，全体谈判成员签字确认（评审标准详附表三）。

4.6 评标结果

4.6.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通过评标办法以评定出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给招标人。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谈判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确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6.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5. 废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谈判响应性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在初步评审、重大偏差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附表一、附表二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 (4) 投标报价文件未经有资格的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的；
- (5)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6) 投标人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6 款规定出席开标会的；
- (7)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6. 下列情形属于串标围标

下列行为均属投标人串通投标报价：

- (1)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 (2)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 (3) 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 (4) 投标人之间其他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谈判响应性文件，并将投标情况告知其他投标人，或者协助投标人撤换谈判响应性文件，更改报价；
- (2) 招标人向投标人泄露标底；
- (3) 招标人与投标人商定，投标时压低或抬高标价，中标后再给投标人或招标人额外补偿；
- (4) 招标人预先内定中标；
- (5) 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7. 招标控制价

招标人将委托造价咨询机构依据《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制指导意见》（新建总造字[2010]7号）、谈判文件及谈判文件补充等资料编制招标控制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如超出本工程确定的招标控制价，按重大偏差处理。

附表一

初步评审标准

| 项目 | 评审内容 | | 评审意见 | | | | | |
|-----------------------|-----------|--|------|---|---|---|-------|---|
| | | | | | | | | |
| | |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 形式评审 | 1 |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主体与投标人一致，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无瑕疵的； | | | | | | |
| | 2 | 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是投标人（备案的）注册执业人员，或者具备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的； | | | | | | |
| | 3 | 谈判响应性文件是否按照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章）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 | | | | | | |
| | 4 | 投标的装修、附属材料、工程监理完成期限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规定期限的； | | | | | | |
| | 5 | 谈判响应性文件载明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 | | | | |
| | 6 | 谈判响应性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 | | | | | |
| | 7 | 是否符合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 | | | | | |
| | 8 | 近三年无违法记录 | | | | | | |
| 资格评审 (适用于 资格后审) | 1 | 是否提供合格的营业执照； | | | | | | |
| | 2 | 是否具有满足招标项目需要的资质等级； | | | | | | |
| | 3 | 是否具备合格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 | | |
| | 4 | 提供的年度财务报表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 | | | | | | |
| | 5 | 自治区区外投标单位是否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合格备案书； | | | | | | |
| | 6 | 项目负责人条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 | | | | | | |
| | 7 | 类似项目业绩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 | | | | | | |
| | 8 | 企业信誉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 | | | | | | |
| | 9 |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中人员是否配齐；（安全员须具备岗位证和安全考核证） | | | | | | |
| | 10 | 其他情形； | | | | | | |
| |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 | | | | | | |
| 谈判小组成员签名： | | | | | | | 年 月 日 | |

附表二
重大偏差评审标准

| 项目 | 评审内容 | | 评审意见 | | | | | |
|--|------|--|------|---|---|---|---|---|
| | | | | | | | | |
| | |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 审查标准 | 1 | 由政府立项核准、审批的建筑工程, 投标报价 (包括单项工程) 低于设定的工程预算招标控制价 (工程限额) 的; | | | | | | |
| | 2 | 投标人对同一招标项目未作出两个以上报价, 未明确效力的; | | | | | | |
| | 3 | 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报价的电子谈判响应性文件的; | | | | | | |
| | 4 | 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 内容齐全, 关键字迹清晰; | | | | | | |
| | 5 | 未改变谈判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 | | | | | | |
| | 6 | 未将工程排污费、社会保障费、住房公积金、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等规费和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税金, 以及安全文明施工费列入招标投标竞争性费用的; | | | | | | |
| | 7 | 投标人名称、组织机构与资格预审时符合, 未涉嫌以他人名义投标的; | | | | | | |
| | 8 | 投标人之间或者投标人与招标人未串通投标; | | | | | | |
| | 9 | 未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 | | | | |
| | 10 | 履约担保、违约赔偿、变更工程结算等的承诺,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 | | | | |
| | 11 | 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技术措施等能证明其未以低于生产成本投标的; | | | | | | |
| | | 结论: 是否通过评审 | | | | | | |
| <p>谈判小组成员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 | | | | | |

附表三
技术标评审标准

| 项目 | 评审内容 | | 投标人 | | | | | | | | |
|---|------|---------------------------------|-----|---|---|---|---|---|---|---|--|
| | | | 1 | | 2 | | 3 | | 4 | | |
| | |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
| 技术 标 评 审 标 准 | 1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 | | | | | | | |
| | 2 | 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 | | | | | | | | |
| | 3 |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 | | | | | | | |
| | 4 |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 | | | | | | | | |
| | 5 | 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 | | | | | | | | |
| | 6 |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 | | | | | | | | |
| | 7 |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 | | | | | | | | |
| | 8 |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附图） | | | | | | | | | |
| | 9 |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 | | | | | | | | |
| | 10 |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和承诺 | | | | | | | | | |
| | 11 | 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 | | | | | | | | |
| | 12 | 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 | | | | | | | | |
| 总评结果： | | | | | | | | | | | |
| <p>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 | | | | | | |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份，承包人执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 子 信 箱：_____ 电 子 信 箱：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13】56号）中《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3-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总经理以上管理者（或双方工地代表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通用条款；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 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进场前提供基础施工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三套（包括竣工图用）；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双方另行确定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双方另行确定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双方另行确定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双方另行确定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双方另行确定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方项目经理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工程师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

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项目施工现场大门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双方另行确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3。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

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部份施工场地于开工前完成，满足部分工程开工条件。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用水、施工用电由发包方将指定接点，并满足施工要求，接点至施工现场段管道/管线、计量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每月底向发包人缴纳水电费（价格执行施工当地价格）。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 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 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图纸及竣工图电子文档。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四套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_____。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双方另行确定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同谈判响应性文件承诺时间。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处以3万元罚款，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5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10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10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工程开工前2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3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3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1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得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无其它特殊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协商约定。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见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

职 务： _____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

联系电话： _____ ；

电子信箱： _____ ；

通信地址： _____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_____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_____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_____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04）。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纳入合同价格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谈判文件约定，谈判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5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6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
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并确实影响施工进度; ②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 ③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 ④不可抗力, 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现后七天内办理签证, 逾期不予认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工期延迟按 2000 元/天处罚承
包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3%。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双方另行确定 _____;

(2) _____;

(3) 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_____/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①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可以参照合同中相同或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确定。

②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合同中约定的组价原则或参考“计价依据”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③由于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应以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

④以上重新组价的综合单价不能高于按自治区和阿勒泰地区计价规则和计价依据规定计算的价格，并按中标时审定预算价和中标价间的下浮幅度下浮。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 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招标人委托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后，按照审定造价支付部分暂列金。暂列金是招标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商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招标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本工程人工费、机械台班费、材料价差执行阿勒泰地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阿勒泰地区 2024 年 7 月份建设工程综合价格信息》。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 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各承包人所填报单价为固定单价合同，在合同在实施期间除经济签证，设计变更及政府调整外（除价格因素外）可预计的所有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经济签证、设计变更引起工程总价变化予以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总价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当工程进度累计金额超过合同价款的 10%-20%时开始扣起。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1）签订合同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30%；（2）完成至工程进度的 80%时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3）终验验收合格后，工程资料齐全且无民工工资纠纷上访现象，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7%（4）保修期满，无质量问题再一次性付清结算金额的 3%。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发包 4 方工程款支付管理规定执行。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 7 天内审查并报送。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 7 日内完成。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后 14 日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合同通用条款。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3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已甲乙双方在造价咨询部门出具的造价审核报告书签字确认的日期为准。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甲乙双方确认造价审核报告之日起 30 日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期满且工程竣工投产一年后。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 28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申请签发后 14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7) 其他：_____ / 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6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双方另行确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照合同价款的 2000 元/日进行计算，累计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3%。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无条件返工达到合格标准，返工费用自理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确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60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

20.3.1 争议谈判小组的确定

争议谈判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

选定争议谈判小组的期限：___/___。

争议谈判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

20.3.2 争议谈判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人民法院起诉。

20.5 补充条款

第四部分合同附件格式

一、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2：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2024年吉木乃县托斯特乡牧民越冬放牧点生产用房建设项目。
- 2、建设地点：吉木乃县。
- 3、建设内容有：建筑与装饰工程，安装工程等。
- 5、现场施工场地、交通运输情况及自然地理条件由投标人自行现场勘查。

二、招标范围：

- 1、施工设计图纸所示的全部内容，以及设计文件说明和设计回复意见等涵盖的所有事项、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内容及其招

三、工程质量、材料、施工等特殊要求：

- 1、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 2、施工严格按设计文件要求并执行国家及行业和地方有关现行的技术标准、施工规范及验收规范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按期竣工验收。
- 3、鼓励施工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新材料，鼓励施工企业使用低碳、环保、节能、绿色建材产品，依靠科技创新提高工程质量、安全、进度、及管理水平。
- 4、需符合《既有建筑维护与改造通用规范》GB55022-2021、《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等有关国家、部门、行业和地方现行技术标准和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 5、工程量清单中项目描述未尽事宜请各投标人结合施工图纸及施工规范要求自行组价，并列入综合单价内。
- 6、施工图未注明设备材料型号规格尺寸的项目，请投标人按照自身施工经验及相应规范做法自行组价，并列入综合单价内。
- 7、本工程建筑材料均需使用国家标准合格产品，使用低碳、节能、环保、绿色建材产品。

四、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

- 1、国家、部门、行业和地方政府的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 2、地质勘察报告、设计文件、招标文件和补充文件及有关招标会议纪要。
- 3、国家、部门、行业和地方有关技术标准和质量验收规范等。
- 4、编制规程：《建设项目施工图预算编审规程》CECA/GC 5-2010、《建设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审程序》CECA/GC 6-201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 7-2012、《建设工程造价鉴定规程》CECA/GC 8-201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期标准（房屋建筑工程）》CECA/GC 10-2014。
- 5、计价计量规范：《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计量规范》(GB50854-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
- 6、费用定额：《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安装、市政工程费用定额》(2020)、《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园林绿化工程费用定额》(2014)。
- 7、预算定额：《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TY 02-31-2015)、《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绿色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8)、《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装工程补充消耗量定额》(2020)、《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保温混凝土复合砌块及复合外保温模板补充定额》(2020)、《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装配式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22)。
- 8、本工程取费标准：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安装、市政工程费用定额》(2020)正常标准取费。

9、本工程人工费、机械台班费、材料价差执行阿勒泰地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阿勒泰地区2024年7月份建设工程综合价格信息》。

10、其它相关资料。

五、其他说明：

1、各分部分项综合单价必须包含《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854-2013》中所包括的相应的所有清单工程内容。

2、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包含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防护费、临时设施费、扬尘防治增加费、智慧工地基础配置费、疫情防控增加费等）按照现行费用定额有关规定执行。

3、新建标（2020）1号文《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做好我区建设工程计价有关工作的通知》。

4、新建标函（2021）17号文《关于建设工程智慧工地基础配置费用计取事项（试行）的通知》及《智慧工地建设技术标准》XJJ148-2022。

5、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执行住建厅2020年第120号公告《关于新疆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计取方法的公告》及《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标准》XJJ119-2020。

6、新建标（2019）4号文《关于调整我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7、建标（2013）44号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的通知。

8、新建标（2021）11号文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安装、市政工程费用定额（2020版）》的通知。

9、阿地住建发[2018]43号关于转发《关于发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10、新建标（2018）7号文关于发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解释与合同价款争议调解办法》的通知。

11、建筑材料运输费用计算方法执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发布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建设工程项目估概预算编制办法补充规定》新交规（2021）1号文。

12、建施图与结施图不一致时按结施图计算。

13、选用图集的项目，如果图集做法未完全明确的，以结算为准计算。

14、施工期间风险因素及疫情防控增加费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计入综合单价内。

15、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使用机械设备、施工技术以及组织管理水平等自身原因造成施工费用增加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

16、弱电系统只计取结构主体预埋线路管道部分。

17、本工程不计取疫情常态化防控的实施费用，包括防控物资费、防控人员费、防控增加的临时设施费和宣传教育增加费等费用。

结算时以实际为准。

18、本工程智慧工地基础配置费用按0元计取，结算时以实际为准。

18、暂列金为发包人掌握和使用的费用，按元计算，本工程暂列金按0元计取。

第六章 图 纸

1. 图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一节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 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

1.1 对部分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要求

1.1.1 部分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品牌、制造商和投标企业、材质等技术要求详见下表。

1.1.2 表中的品牌只能选定其一填报，未尽事宜详见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品牌要求表

| 序号 | 材料名称 | 规格型号 | 选用品牌、制造商和投标企业范围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3 以上所给定的产品品牌规格如与图纸设计规格不尽相同，可采用同种品牌相近的规格代替（质量必须在原图纸设计规格质量之上）。

1.1.4 如果给定的以上品牌中没有与图纸设计相同或相近规格的产品，请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招标人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1.1.5 其余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投标人自行选定，所选材料和工程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且必须是大中型企业生产的中高档产品，中标后，招标人将中标人选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制造厂商和投标企业进行考察，若中标人采用小型企业生产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招标人将要求中标人无条件更换招标人指定的制造商和投标企业，价格不作调整。

1.2 承包人供应的设备材料：

1.2.1 在发货前必须向业主提供所投标产品在中国总代理的发货证明及双方合同；

1.2.2 在发货时提供产品的原产地证明及原厂家发票；

1.2.3 在发货时提供产品的 3C 认证、消防产品型式认可证。

1.3 产品的成套性

投标人供货时应提供下列文件及附件：

- 1.3.1 装箱清单
- 1.3.2 使用说明书
- 1.3.3 出厂试验报告
- 1.3.4 有关技术资料及图纸
- 1.4 资料交换及售后服务

投标人在投标时，应随谈判响应性文件提供设备总图、基础图、原理接线图。

2. 技术规范

2.1 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现行的质量标准和设计、施工技术规范执行；

3. 技术标准

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和地方强制性标准执行。

4. 本工程施工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必须符合设计和国家现行标准，具体技术要求如下：

4.1 本款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规范条文，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符合本款、国家、行业和自治区现行的有关标准、规范的优质产品，保证材料设备质量。

4.2 本谈判文件中的通用设备按国际标准、国标、部标或行业标准制造；非标准设备按甲方提供的图纸制造；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4.3 所有设备(材料)、零部件均应由具有生产制造资格的企业提供，并应提交齐全的证明文件，并由投标人负总的责任。

4.4 材料设备的测试、检验、试验费用，按照国家、行业、自治区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进行，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4.5 材料设备的检验货物装船后，投标人应将合同编号、商品名称、数量、重量、船名、开船日期等电告招标人。

第三节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本项目适用的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详见设计图纸。

说明：本节内容只需列出规范、标准、规程等的名称、编号等内容。本节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第八章、谈判响应性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施工招标

谈 判 响 应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 投标函
- 2、 投标报价表
- 3、 投标函附录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5、 投标保证金；
- 6、 信用中国信用报告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1) 总说明；
 - (7.2) 投标报价汇总表；
 - (7.3)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7.4)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7.5)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7.6)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7.7)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7.7.1) 暂列金额明细表；
 - (7.7.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 (7.7.3)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 (7.7.4) 计日工表；
 - (7.7.5)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7.8)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 (7.9) 主要材料价格表；
 - (7.10) 综合单价分析表；
 - (7.11) 投标报价需要的其他资料。
- 8、 项目管理机构；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 工程投标廉政承诺书（详见附表）
- 11、 承诺书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技术部分；

-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2、 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 3、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4、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 5、 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 6、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 7、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 8、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附图）
- 9、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 10、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和承诺
- 11、 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 12、 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1、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施工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谈判响应性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谈判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谈判响应性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投标报价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价 (元) | 工程质 量 | 开工日 期 | 竣工日 期 | 备注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合计 | | | | | | |
| 投标总价大写（人民币）： | | | | | | |

注：投标总价应与已标价工程清单中“投标总报价”的金额一致。注：投标总价应与已标价工程清单中“投标总报价”的金额一致。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投标函附录

| 序号 | 条款内容 | 招标人要求 | 投标人承诺 | 备注 |
|-----|-------------------|------------------------|------------|----|
| 1 | 项目经理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 姓名：____ | |
| 2 | 工期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 天数：____日历天 | |
| 3 | 质量标准 | 合格 | | |
| 4 | 分包 | / | | |
| 5 | 延误工期赔偿费金额 (每天) | 专用合同 | | |
| 6 | 延误工期赔偿费的最大 限额 | 专用合同 | | |
| 7 | 履约保证金 | 甲乙双方协商 | | |
| 8 |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 | 专用合同 | | |
| 8.1 |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 | 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 合理使用年限； | | |
| 8.2 | 建筑工程 | 保修期 2 年 | 保修期 年 | |
| 8.3 | 安装工程 | 保修期 2 年 | 保修期 年 | |
| 8.4 | 其他工程 | 保修期 2 年 | 保修期 年 | |

说明：上述内容由投标人自行填写，可按响应招标文件或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1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谈判响应性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在此页提供招标代理机构财务部门开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汇款凭证。

6、信用中国信用报告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项目管理机构

(现场技术力量配备)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工程名称: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备注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项目经理 | | | | | | | | |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 | | | | | | |
| 施工员 | | | | | | | | |
| 质检员 | | | | | | | | |
| 安全员 | | | | | | | | |
| 材料员 | | | | | | | | |
| 预算员 | | | | | | | | |
| 资料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配备上述项目管理人员。上述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身份证复印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
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复印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
的项目。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 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工程任职 | 项目经理 |
|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 级 | 建造师专业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 | 学校 | 专业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 | 工程概况说明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承包人若需要更换本工程谈判响应性文件中原有建造师及人员时须经发包人同
意。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更换人员，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且按照中标价5% 给
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预算员、资料员，应附岗位证书、身份证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及岗位证，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

| 岗位名称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 性别 | | 毕业学校 | |
| 学历和专业 | | 毕业时间 | |
| 拥有的执业资格 | | 专业职称 | |
|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 | 工作年限 | |
|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 | | |

9、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网 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 技 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进疆登记备案册（如是外地投标人需提供）等材料的复印件。

(二) 近一年财务状况表

在此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备注：1、类似项目指 规模、使用功能相似 工程。

2、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及竣工验收单，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开工日期 | |
| 计划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备注：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及竣工验收单。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五)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六）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

（年份要求同诉讼及仲裁情况年份要求）

- 1) 近年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 2) 在施工程以及近年已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
- 3) 其 他

备注：1、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主要是近年投标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因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经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应当结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2 项定义的范围填写。

2、合同履行情况主要是投标人近年所承接工程和已竣工工程是否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安全等履行合同义务，对未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还应重点说明非不可抗力解除合同（如果有）的原因等具体情况，等等。

10. 工程投标廉政承诺书

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共同维护招投标市场秩序，确保企业在招投标活动中无任何违规、违纪行为，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_____（企业）就参与招投标过程中，作出以下廉政承诺，如若违反，甘受相应处罚，自愿承担法律责任。

- 1、不以不正当手段向招标人谋取资格预审及投标的不正当照顾。
- 2、不以提供不正当利益等方式，向标底编制、审查人员打听标底编制情况，向招标代理单位谋求不正当利益。
- 3、在确定中标人前，不向评标专家打招呼谋求照顾，不与招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 4、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在资格预审资料中，主动提供近二年信用档案情况，包括有无不良行为记录和公示期限的证明。
- 5、不与投标人之间相互串标，如有其他人出现上述情况，主动向地区招标办反映。
- 6、不采用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7、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骗取中标。
- 8、中标后，不将中标项目转让他人，或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他人。
- 9、中标后，与招标人按照谈判文件和中标人的谈判响应性文件订立合同，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10、不以任何名义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建设单位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 11、建立健全各项廉政制度，积极开展廉政教育，在建设工程施工场地设立廉政公示牌，公示内容包括廉政责任人、廉政保证有关条款及廉政标语、廉政监督单位、廉政举报电话等。
- 12、主动接受、配合阿勒泰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监督检查。

承诺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盖章）

11. 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接受谈判小组的中标结果，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我们承诺以中标价：_____元完成施工图纸内的全部工作。若我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施工图纸内的全部工作，愿自动放弃在阿勒泰地区投标两年。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项目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